



# 新干警的寻根与启航之旅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新入职干警开展岗前培训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涵)近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新入职干警开展岗前培训暨参观活动。这场意义特殊的“寻根之旅”,助力新人深植检察情怀、通晓双辽检察院院史,促使其在政治思想与业务能力上快速衔接,为投身检察事业筑牢坚实基础。

走进院史荣誉室,时光的印记在眼前铺展。泛黄的老照片中,前辈们身着制服的身影清晰可辨;斑驳的荣誉证书上,烫金字迹依旧散发着奋斗的热度。一件件实物展品如同串联时光的坐标,勾勒出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从建院初期的艰辛创业到新时代的砥砺前行之路。当目光触及煤油灯下前辈批阅卷宗的影像,新干警们年轻的脸庞瞬间肃穆——那跳动的灯火里,蕴含着对公平正义的执着坚守,敬意在无声中悄然传递。转头望向近年的荣誉墙,奖牌与锦旗相互映衬,新时代检察人锐意进取的蓬勃力量扑面而来。

图书室里,书香萦绕指尖。法律典籍的厚重、前沿著作的深刻、文学经典的温润在此交织。新干警们放慢脚步,指尖轻抚书脊,目光在字里行间游移,对知识的渴求在静谧空间中悄然滋长。这里

不只是静心阅读的港湾,更是滋养法治精神、锤炼职业素养的沃土,每一次驻足都是一场思想的修行。来到文体活动区,台球桌与乒乓球桌静静摆放。这片小小的天地,是释放压力的窗口,更是凝聚团队力量的纽带,让张弛有度的节奏成为检察队伍奋进的生动注脚。

会议室庄重的格局中,承载着无数次案情研讨的严谨;党建活动室热烈的氛围里,鲜红的党旗与金色的誓词交相辉映。新干警们凝视着墙上党员先锋的事迹,那些在办案一线坚守初心、在服务群众中践行使命的故事,让信仰的力量愈发真切——忠诚早已融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血脉,化作守护正义的利剑,在每一个需要的时刻毅然出鞘。

当夕阳的光晕洒过检徽,新干警们列队挺立。一天的所见所感,已在心中悄然扎根:老舍宗里的坚守、荣誉墙上的担当、书香中的沉淀、党建阵地上的信仰,共同熔铸成为双辽检察的精神魂魄。这不仅是一次寻根之旅,更是一段崭新征程的开启——带着这份精神传承,他们将以初心为帆,以使命为桨,在检察事业的航程中破浪前行。



为保障汛期人民群众安全,近日,铁东公安分局解放派出所聚焦辖区条子河城区段,开展了精细化巡河工作。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 梨树县人民法院发出首份“表格式”刑事判决书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刑事速裁法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6月26日,被告人秦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梨树县泉眼岭乡东洼子村处超车时与对向由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秦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事故责任。经鉴定,秦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1.8mg/100ml。秦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犯

罪事实,与张某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该案于开庭当日即发出“表格式”刑事判决书,判决“一目了然”,让公平正义跃然纸上,清晰可见。

此次首次使用“表格式”刑事判决书是梨树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举措。“表格式”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布局一改以往裁判文书较为冗长的特点,将公诉机关、被告人

基本情况、起诉书文号、公诉机关指控情况、被告人意见、判决理由、法律依据、判决结果、权利告知等裁判文书关键要素,以表格形式罗列呈现,内容上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形式上工整规范、清晰直观,既方便了被告人的阅读理解,又提高了裁判文书制作效率。该案从法院受理到开庭宣判仅用时两天,跑出了刑事速裁“加速度”。

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创新司法理念,优化审判流程,为案件增量“减负”,为审判质效“加码”。该院在保障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继续推动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提质增效”,积极探索表格式、要素式裁判文书的适用情形,打通“简案快审”的“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切实提高审判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效率的新需求、新期待。

## 注重运用调解手段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黄蕊)近日,伊通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原告公司起诉被告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而被告当事人此前出现工伤情况,希望通过确认劳动关系获得工伤赔偿。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研究了案件材料,认为如果直接判决,后续涉及劳动争议的二审程序、劳动能力鉴定、工

伤认定、工伤待遇保险赔偿等一系列复杂程序,不仅会耗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实质性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和诉求,从法律与情理双重视角进行释法说理。一方面,向原告公司阐明了其在用工主体关系中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以及拒绝承担工伤赔偿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另一方

面,也对被告当事人的合理诉求表示理解,希望其能够在赔偿金额上做出一定的让步。经过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和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公司一次性支付被告当事人各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待遇项下的各项内容、工资报酬及赔偿金等)9万元,双方劳动关系争议一次性解决。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

果的有机统一。近年来,伊通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及时准确回应当事人诉求,促进实质性矛盾化解、一次性解决,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量,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信用卡不仅是支付工具,更是个人信用的‘试金石’。”主审法官表示,“通过当庭宣判,我们既要维护金融秩序,也要向社会传递‘诚信为本’的价值导向。”铁东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优化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以更高效的审判、更贴心的服务,为营造诚信有序的金融环境保驾护航。

## 维护金融秩序 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于佳)“现在宣判……被告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随着法槌敲响,铁东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作出当庭宣判。这场高效庭审不仅快速定分止争,更为维护金融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随

之而来的信用卡纠纷案件也呈上升趋势。部分持卡人因过度消费、还款能力不足等原因逾期不还,不仅影响个人征信,也给金融机构带来经营风险。铁东区人民法院聚焦此类民生痛点,针对信用卡纠纷案件事实相对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特点,积极推进当庭宣判机制,力求以最快速度化解矛盾。

在某银行诉杨某信用卡纠纷一案

## 精准抗诉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金泽刚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涵盖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和经济犯罪检察等多个条线,聚焦证据审查判断和量刑适用等疑难复杂问题,对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提出抗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任何一个刑事案件的处理都始终围绕证据展开,证据审查运用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和公平正义的实现。这10个典型案例中,4起案件涉及证据审查判断问题,体现了检察机关对证据特别是言词证据的精准把握。

现实中,对言词证据的审查判断,因受限于当事人的认知、记忆、利益冲突等因素,其真实性、可靠性经常难以判断。因此,在审查言词证据时,必须注重运用逻辑与经验法则,判断是否符合常识、常情、常理,并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

就“刘某故意伤害二审抗诉案”来说,在被告人刘某到案后未如实供述,同案犯之间建立攻守同盟为被告人脱罪的情况下,对于被告人的无罪辩解,检察机关结合被告人案发后长期潜逃、对被害人家属提供巨额赔偿、在同案犯被宣判后主动到案等不合理的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无罪辩解不可信,进而依法提出抗诉,最终使刘某由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得到应有的惩治。又如“王某某爆炸二审抗诉案”,作为犯罪对象的爆炸物并非一般性物品,检察机关紧扣客观证据牢固建立“人”与“案”的关联,围绕爆炸物的来源以及制作、安装、引爆的过程,补充完善证据,充分运用鉴定意见、专家证人意见等辅助办案,动态还原案件经过,使案件还原真相。最终,王某某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始终是刑事司法公正的核心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6件案件涉及量刑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展现了刑事检察在尊重保障人权以及维护司法公正方面的履职效能。在“朱某某故意杀人二审抗诉案”中,被告人在大学校园公然对被害人

行凶并造成严重后果。针对此类严重暴力犯罪,需要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动机、作案手段、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从把握从宽的幅度。检察机关针对不当适用从轻量刑情节、量刑畸轻的情况,依法提出抗诉,最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叶某某、李某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二审抗诉案”则是一起将重罪改轻罪的抗诉案件。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向属地街道、派出所了解两被告人一贯表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等情况,以及前往市场监管部门查询两被告人名下企业情况等形式,积极补充完善证据,从而提出两被告人系以收藏、娱乐为目的买卖枪支、制造弹药,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抗诉意见。该案的办理进一步表明刑事案件办理应切实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避免有罪推定思维,全面收集和审查有罪无罪、罪重罪轻证据,以确保后续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在司法实践中,经济犯罪案件抗诉难度大、要求高。如在合同诈骗案件中,对于合同订立要素虚假程度的判断,以及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如何通过个案加以厘清,是办案机关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在“张某某、刘某某合同诈骗二审、再审抗诉案”中,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从两被告人事前无履约能力、事时无履约行为、事后逃避履约责任等方面补充完善证据并进行证明。针对控辩双方提供的两份结论相反的印章真伪鉴定意见,通过委托重新鉴定,并在庭审中利用多媒体进行充分展示,最终证实合同系伪造。除此以外,针对翻供、翻证的情况,检察机关重新梳理证据,证实了两被告人伪造合同、虚构价值,骗取被害人投资的事实。因而,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得以坐实,刑罚惩罚亦水到渠成。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既是纠正司法偏差的重要手段,更是防范冤假错案、保障司法公正的关键防线。这些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依法精准履职的生动实践,彰显了司法机关捍卫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它落实罪刑法定原则,让有罪者受到惩罚、无辜者不受追究,让罪责刑相匹配,最终实现以个案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相信随着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必将用高质效办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

## 用“强制力”守护公平正义 以“人性化”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以雷霆手段攻坚,成功化解一起被执行人屡次拖延、态度嚣张的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既彰显司法权威,又兼顾双方实际情况,用“强制力”守护公平正义,以“人性化”传递司法温度。

案件始于2020年8月,张某与刘某向翟某借款9.6万元,约定2022年3月连本带息(月息1分)一次性还清。到期后,二人拖延不还,翟某无奈诉至法院。2022年4月庭审中,张某、刘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判令二人偿还借款9.1万元及相应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清偿之日)。

二人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翟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曾达成和解:张某、刘某每年偿还1万元。然而到2025年4月,翟某再次向法院求助——二被执行人不仅拖欠当年还款,更偷偷变卖家中牛只,所得款项优先偿还其他债务,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还欠别人钱,卖牛就得先还别人,我就没钱,你们想咋办就咋办!”执行干警电话核实,张某

的嚣张言论尽显对法律的漠视。法院当即决定恢复强制执行,干警驱车赶赴其住处,因张某不在家,遂向其妻子刘某严肃指出:变卖财产却逃避法定债务,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若不履行义务,将依法采取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

刘某解释,张某因脑梗有时言语过激,家中确实困难、债务较多,卖牛款已用于偿还其他债务。执行干警明确告知:“法律底线不可破,生效判决必须履行!任何逃避执行的借口都站不住脚。”并责令其立即通知张某到法院接受处理。

几日后,张某主动来到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诚恳认错并提出还款方案:夫妻二人即将外出打工,愿将家中一公顷土地交给翟某耕种,以每年1万元的承包费抵扣欠款,直至还清。翟某体谅其实际困难,最终同意和解。这起一波三折的案件就此圆满解决。

“执行不是‘硬碰硬’,而是要让法律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打击力度,用足拘留、罚款、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同时灵活运用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在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困难当事人留足生活空间,以实际行动筑牢法治防线,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